

#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拟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经过审慎考虑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郑超愚、张颖、易骆之、王丽君

2022 年 6 月 6 日